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正 00 0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新北市政府檢討於計畫推動之初（可行性研究及規劃階段），須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及說明，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明確確認方案是否可行，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。</p> <p>二、新北市政府業已訂定工作手冊，其內容涵括企劃、用地、設計、工務、職安……等方面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定期修訂，以提供承辦同仁辦理工程業務時之參考依據。</p> <p>三、新北市政府定期舉辦公共工程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（含法令規範之瞭解、交通、水利……等專業領域），提升工程承辦同仁之專業知識，以利該市公共工程之推動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</p> <p>107.12.11 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